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61(补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眉县教育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眉县第四幼儿园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眉县首善街东段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4481.84 平方米; 地上建筑面积: 4481.84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 号幼儿园建筑面积: 4425.54 平方米; 2 号门房建筑面积: 56.3 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